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无须提供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惠来县惠城中学(单位名称)的惠城中学葵梅校区学校大门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惠城中学葵梅校区学校大门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嘉盈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803.94168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5.80228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广东嘉盈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9月04日

